

《美国法典》选译

United States Code

美国贸易法

UNITED STATES TRADE LAW

韩立余/译



22.9

法律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aw

D9771.222.9

H15a

《美国法典》选译

United States Code

美国贸易法

UNITED STATES TARIFF LAW

韩立余/译



A0928631

法律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aw

美国贸易法

第 2101 节 简 称

本章可引为“1974 年贸易法”。

第 2102 节 国会目的陈述

本章目的是通过互利的贸易协定

(1) 促进美国的经济发展和充分就业, 通过公开、非歧视的世界贸易, 加强美国和外国的经济关系;

(2) 在保障美国商业实质上同等竞争机会的基础上, 协调、降低和消除贸易壁垒;

(3) 在国际贸易关系中, 建立公平和公正, 包括 GATT 改革;

(4) 提供适当的程序, 保障美国产业和劳工免于不公平或损害性进口竞争, 并帮助产业、厂商、工人和社区对国际贸易流向变化做出调整;

(5) 为美国商业在非市场经济国家开发市场机会;

(6) 在美国市场对不发达国家产品提供公平、合理的准入。

第一分章 谈判和其他权限

第一部分 关税税率和其他贸易壁垒

第 2111 节 贸易协定的基本权限

(a) 总统签订贸易协定的权限；现有关税的修订或继续

当总统确定外国或美国的现有关税或其他进口限制不当地对美国的对外贸易造成了负担和限制，并确定采取的措施将促进本章目的，

(1) 在 1975 年 1 月 3 日起的 5 年内，总统可与外国或其执行机构签订贸易协定；

(2) 如总统确定，为执行贸易协定所必要或认为适当，可通过公告，修订或继续现有关税，继续现有免税、国内税待遇，或继续额外关税。

(b) 对降低关税权限的限制

(1) 除(2)段规定外，不得据(a)(2)将税率降低到低于 1975 年 1 月 3 日税率的 40%；

(2)(1)段不适用于 1975 年 1 月 3 日从价税不超过 5% 的物品。

(c) 提高关税权限的限制

据(a)(2)提高或实施关税，不得高于下列较高者：

(1)1975 年 1 月 1 日美国关税表第二栏规定的有效税率的 50 % ; 或

(2)1975 年 1 月 1 日从价税税率的 20 % 。

第 2112 节 贸易壁垒和其他贸易扭曲

(a)国会决定;指令;不表示预先批准立法

国会发现,国际贸易壁垒(和其他贸易扭曲)正降低美国农产品、工业产品、矿产品和商业在外国市场的增长,消减了互惠贸易减让的预期互利,对美国经济造成了不利影响,阻止了公平、公正进入供应市场,妨碍国家间公开的非歧视贸易。总统应在其权限内采取适当可行的措施(包括行使美国国际协定权利),协调、降低或消除国际贸易壁垒或其他扭曲。总统应进一步利用(b)小节授予的权限,在互利基础上,与其他国家或其执行机构进行贸易协定的谈判,协调、降低或消除国际贸易壁垒或其他扭曲。本小节不得解释为对实施有关国际贸易壁垒或扭曲协定必要立法的预先批准。

(b)签定贸易协定所必需的总统决定;与以色列的贸易

(1)当总统确定,外国或美国的国际贸易壁垒或其他扭曲,不当地加重或限制了美国的对外贸易,对美国经济造成了不利影响,或该壁垒的实施有可能造成这种结果,并确定采取的措施促进本章目的,在 1975 年 1 月 3 日起的 13 年内,总统可与外国或其执行机构签订贸易协定,协调、降低或消除该贸易壁垒或扭曲,或禁止、限制实施该壁垒或其他限制。

(2)(A)据(1)仅可与以色列签订消除或降低美国关税的贸易协定。

(B)据(1)与以色列进行的消除或降低美国关税的贸易协定谈判,如果某产品受益于以色列与第三国间非歧视

优惠关税安排,该关税优惠成为美国政府据第 2411 节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权限提出异议的对象,则对该产品应给予充分考虑。

(C)尽管有本节的其他规定,本节(c)和(e)(1)的要求不应适用于据(1)与以色列签订的消除或降低美国关税的任何贸易协定。

(3)尽管有法律的其他规定,据(1)段签订的降低或消除美国关税的贸易协定给予另一国的贸易利益,不得给予其他国家。

(4)(A)尽管有(2)段的规定,降低或消除美国关税的贸易协定,可与以色列之外的国家签订,如果

(i)该国要求谈判这样的协定;

(ii)总统至少在据(e)(1)段提供通知前 60 天,

(I)向参院财政委员会和众院筹款委员会提交有关该谈判的书面通知;

(II)与该委员会就谈判问题进行协商。

(B)第 2191 节的规定不适用于(2191(b)含义的)实施议案,如果

(i)该实施议案含有批准贸易协定的规定,该协定

(I)据本节与以色列外的国家签订;

(II)规定消除或降低美国关税;

(ii)(I)有关该协定的谈判不能满足(A)小段的要求;或

(II)参院财政委员会或众院筹款委员会,在据(A)(ii)

(I)规定的通知提交之日起 60 天期限结束前,不批准该协定的谈判。

(C)(A)(ii)和(B)(ii)(II)所述 60 天期限的计算不考

考虑下列情况：

(i) 任何一院超过 3 天的有限期休会或无限期休会；和

(ii) (i) 款所没有排除的任一院没有开会的周六和周日。

(c) 总统在签订协定前与国会协商

总统据本节签订协调、降低或消除贸易壁垒(或其他扭曲)的贸易协定之前,应与参院财政委员会、众院筹款委员会及对协定影响议题的立法有管辖权的各委员会或联合委员会协商。该协定应包括有关(d)和(e)规定的贸易协定实施的所有问题。如果以一份实施议案建议实施该协定以及据本节签订的其他贸易协定,协商应包括该建议实施的期望性和可行性。

(d) 向国会提交协定、实施议案草案和建议的行政措施的说明

当总统据本节签订协调、降低或消除国际贸易壁垒(或其他扭曲)的贸易协定时,应据(e)小节规定,提交协定、2191(b)规定的议案草案和对建议采取的行政措施的说明,该协定只有符合(e)款规定、且总统提交的议案成为法律时,才对美国生效。

(e) 贸易协定生效的必经程序

据本小节提交给国会的任何贸易协定,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对美国生效

(1) 总统在签订协定前至少 90 天,通知两院签订意向,并立即在《联邦公报》上公布该意向通知;

(2) 签订协定后,总统向两院提交有关文件和说明,包括该协定最后法律文本,以及

(A) 实施议案草案、建议实施该协定的行政措施的说明,以及对该议案和建议措施如何改变或影响现有法律的解释;

(B) 总统对该协定如何服务美国商业利益的陈述, 及实施议案和建议的行政措施为执行该协定所要求或适当的理由。

(3) 议案成为法律。

(f) 接受贸易协定利益的外国或执行机构的义务

为保证外国或执行机构履行协定规定的义务, 总统应在实施议案和措施说明中, 向国会建议协定利益和义务仅适用于协定签署方, 如果该适用与协定规定一致。总统还应建议协定利益和义务不统一适用于协定所有缔约方, 如果该适用与该协定的规定一致。

(g) 定义

为本节之目的

(1) 壁垒包括

(A) 第 1401a 节或第 1402 节规定的关税评估的销售价格基础;

(B) 任何关税或其他进口限制。

(2) 扭曲, 包括补贴。

(3) 国际贸易包括

(A) 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 及

(B) 美国人的对外直接投资, 尤其是对货物或服务贸易有影响的投资。

第 2113 节 谈判总目标

据第 2112 节和第 2113 节的谈判总目标, 是取得更开放、更公正的市场进入, 协调、降低或消除扭曲贸易或商业的方法。在最大可行范围内, 与协调、降低或消除工业品贸易壁垒和扭曲一起, 协调、降低或消除农产品贸易壁垒和扭曲。

第 2114 节 部门谈判目标

(a)取得同等的竞争机会

第 2111 节和第 2112 节的主要目标是,在制造业的适当产品部门和农产品部门,考虑到影响该部门的所有国际贸易壁垒(包括关税)和其他扭曲,在最大可行限度内,为美国向发达国家出口,取得美国市场给予相同或相似产品进口的同等竞争机会。

(b)在制造业适当产品部门基础上进行谈判

作为取得(a)规定的谈判目标的方法,在与使美国总的经济利益最大化一致的范围内(通过维持和扩大美国农产品、工业品、矿产和商业的外国市场,通过公平公正的市场机会的开发,和通过公开的非歧视世界贸易),谈判应在制造业适当部门的基础上进行。

(c)制造业适当产品部门的认定

为本节和第 2155 节之目的,贸易代表应会同商业、农业或劳工部长(视情形而定),在与据第 2155 节成立的贸易谈判顾问委员会、有利益关系的私人或非联邦政府组织协商后,认定制造业的适当产品部门。

(d)总统对如何通过协定取得产品部门的谈判目标的分析

如果总统认定一个或多个产品部门的竞争机会受到据第 2111 节或第 2112 节签订的贸易协定的重要影响,可以向国会提交对协定在一个或多个产品部门取得(a)小节规定的谈判目标的程度分析。

第 2114a 节 服务贸易、直接对外投资和 高科技产品的谈判目标

(a)服务贸易

(1)一般规定

据第 2112 节主要谈判目标是

(A)降低或消除国际服务贸易壁垒或其他扭曲(尤其是外国市场中的美国服务部门),包括拒绝国民待遇,对在该市场设立和运营的限制;

(B)发展国际一致同意的规则,包括争议解决程序,该规则

(i)与美国的商业方针一致;

(ii)降低或消除壁垒或扭曲,有助于保证公开的国际服务贸易。

(2)国内目标

在追求(1)段目标时,应考虑国内的合法目标,包括但不限于生命健康、必要安全、环境、消费者和就业机会利益的保护,和其他有关的法律、规章。

(b)对外直接投资

(1)一般规定

据第 2112 节美国的主要谈判目标为

(A)降低或消除人为的或扭曲贸易的对外直接投资壁垒,扩大国民待遇原则,降低不合理的设立壁垒;

(B)发展国际同意的规则,包括争议解决程序

(i) 助于保证对外直接投资的自由流动;和

(ii) 降低或消除有关投资措施的贸易扭曲效果。

(2)国内目标

在追求(1)段目标时,应考虑国内的合法目标,包括但不限于生命健康、必要安全、环境、消费者和就业机会利益的保护,和其他有关的法律、规章。

(c)高科技产品

美国主要谈判目标是

(1)取得和保持高科技产品及有关服务的国际贸易和投资的
最大开放；

(2)消除或降低据第 2241 节认定的外国政府的立法、政策
或做法的重大扭曲效果，或对此进行补偿，尤其考虑外国政府对
美国高科技产品出口或高科技产业投资干预的性质和程度，该
立法、政策或做法包括

(A)扭曲国际贸易或投资的外国产业政策；

(B)拒绝国民待遇或优惠国内高科技产业的歧视措
施；

(C)对外国国民取得、行使和实施知识产权(包括商
标、专利和版权)保护的专有权，未能提供充分有效的保护
方法；

(D)阻碍关键商品进入国内市场；

(E)方便或鼓励反竞争的市场做法或结构。

(3)取得外国或其执行机构的官方政策的承诺，不阻碍政府
或私人采购外国高科技产品及其服务；

(4)降低或消除对美国高科技产品及其服务出口的所有关
税和其他壁垒；

(5)取得促进国民待遇的承诺；

(6)取得承诺

(A)通过财政参预、技术和人员交流，促进美国与贸易
伙伴的公司、机构或政府单位在互利领域的科技共同合作；

(B)保证不损害所有参预者对合作成果的享有；

(7)对知识产权权利的取得或实施、保密信息的财产价值提
供最低的有效保护。

(d)壁垒和其他扭曲定义

为(a)小节之目的，国际服务贸易壁垒或其他扭曲，包括但

不限于:

(1)在外国市场中的设立壁垒;

(2)限制企业在外国市场中运营,包括

(A)对信息转入或转出,有关国家或执行机构进行直接或间接的限制;

(B)对在该国、执行机构境内或境外使用信息处理设施进行限制。

第 2114b 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规定

(1)商业部长应建立服务产业发展计划,旨在

(A)与其他适当的联邦机构协商,制定政策,提高美国服务产业在外国商业中的竞争力;

(B)建立评估与服务有关的政府政策和措施的充分性的数据库,该数据库既包括总数据,也包括单个产业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贸易数据;

(C)与适当的机构协商,搜集和分析美国服务产业国际运营和竞争力的信息,包括下述有关信息

(i)外国政府对外国和美国服务产业的政策;

(ii) 联邦、州和地方对外国和美国服务供应商的管制,及该管制的贸易效果;

(iii) 美国当前政策加强美国服务产业在外国商业中竞争力的充分性,包括服务部门中的出口促进活动;

(iv) 服务税收待遇,尤其是美国税收对美国厂商和出口的国际竞争力的影响;

(v) 据国际协定的美国服务待遇;

(vi) 影响美国厂商竞争力的反托拉斯政策;

(vii) 国际协定中美国服务的待遇。

(D)与服务有关的问题的研究和分析,包括预测和产业战略;

(E)对国内服务产业进行部门研究。

(2)为(1)段要求的收集和分析之目的,及为商业部据(3)段报告之目的,收集和报告应区别投资收入和非投资服务收入。

(3)自 1986 年始,至少两年一次,部长应准备据(1)收集信息的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在不晚于报告涉及期限结束后 120 天提交国会和总统。

(4)商业部长应利用向其提供的可用于该目的的资金,执行本小节的规定。

(5)为本节之目的,“服务”,指其产出不是有形货物的经济活动。该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险、运输、通讯和数据处理、零售和批发贸易、广告、会计、建筑、设计和工程、管理咨询、房地产、专业服务、娱乐、教育、保健和旅游。

**第 2114c 节 服务贸易:联邦政策的发展、协调和实施;
人员支持和其他援助;未受影响的具体
服务部门的权限;行政职能**

(1)(A)通过据 1872(a)建立的机构间贸易组织或其下属委员会,美国贸易代表应据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制定(并协调实施)与服务贸易有关的美国政策。

(B)为了促进美国服务贸易政策的制定、协调和实施

(i)负责管理服务部门产业的美国每一相应部门或机构,就与该部门或机构有关的下列事项,应向美国贸易代表建议并与其一起工作:

(I)外国市场中给予美国服务部门利益的待

遇;或

(II)对外国政府或公司的服务部门中的不公平做法的指控;

(ii)商业部,与贸易代表要求的其他适当机构一起,应对贸易代表进行的服务问题谈判和服务协定的国内实施,提供人员支持和其他援助。

(C)本段不得解释为改变具体服务部门的现有权限或职责。

(2)(A)* 在其视为适当时,总统应

(i)对于影响非联邦政府的管理权限或其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贸易政策问题,包括贸易协定的谈判目标和实施,与州政府磋商;

(ii)建立一个或多个政府间的贸易政策咨询委员会,作为州和当地政府与联邦政府就(i)规定的问题进行磋商的主要论坛;且

(iii)经州、当地政府及美国服务产业的要求,提供意见、援助和美国国际服务贸易政策的有关信息、分析和资料(法律禁止的除外)。

**第 2114d 节 对外出口要求;降低或取消的协商和谈判;
产品或服务进入的限制或排除;保留条款;
可适用的补偿权**

(1)经据本编第 1872 节建立的委员会建议,如果贸易代表确认,针对不利影响美国经济利益的外国出口履行要求,美国措施适当,贸易代表可通过与有关外国进行协调或谈判,寻求该出

* 原文如此,但没有(B)。

口履行要求的降低或消除。

(2)除(1)段规定的措施外,贸易代表可对该外国或执行机构的产品或服务施加适当期限的关税或其他限制,包括阻止受限产品进入美国。

(3)(2)段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有关产品或服务:

(A)1984年10月30日之前,美国人直接或间接的对外直接投资(包括购买土地或设施);或

(B)美国人作出的、1984年10月30日有约束力的关于对外直接投资的书面承诺;

(4)当美国国际义务或据(2)段采取的措施使补偿成为必要或适当时,贸易代表可提供补偿,但应遵从第2133节包含的对第2253节措施提供补偿的限制和条件。

第2114e节 高科技产业协定的谈判

为取得本节和2114 a(c)目标,在必要或适当时,总统可签订双边或多边协定。

第2115节 双边贸易协定

如果总统确定双边贸易协定更有效地促进美国的经济发展和充分就业,可据第2111节和第2112节签订双边贸易协定。每一协定都应规定互利的经济利益。

第2116节 与发展中国家的协定

美国据第2111节和第2112节的谈判目标是签订贸易协定,促进发展中国家和美国的经济发展和市场机会的相互扩大。

第 2117 节 国际保障程序

(a) 影响国际贸易的壁垒和扭曲的协调、降低或消除；

临时措施的使用

据第 2112 节的美国主要谈判目标是取得国际一致同意的规则和程序,在协商、降低或消除国际贸易壁垒或其他扭曲的范围内,允许使用临时措施,对由于国际贸易扩大导致的协定方国内市场竞争条件的变化,减轻调整。

(b) 许可规定

据第 2112 节签订的任何协定,可包括建立下列程序的规定

- (1) 通知受影响出口国；
- (2) 国际协商；
- (3) 贸易流向变化的国际审查；
- (4) 作为变化结果的贸易流向的调整；
- (5) 国际调解。

该协定也可包括下列规定

- (A) 根据规定的条件,排除各方补偿义务和报复；
- (B) 允许利益关系方有权参加的国内公共程序。

第 2118 节 供应准入

(a) 公平和公正准入

据第 2112 节的美国主要谈判目标是,与外国或其执行机构签订贸易协定,对美国没有或不能轻易开发必要的国内生产能力满足自己要求的、对美国经济要求重要的商业产品,确保美国以合理的价格公平公正地进入商业物品供应市场。

(b) 持续供应；互惠减让；类似贸易义务

据第 2112 节签订的协定可规定

- (1) 确保美国能以合理的价格持续取得重要物品,
- (2) 美国提供互惠的减让或类似贸易义务, 或二者同时提供。

第 2119 节 阶段性要求和结束权限

(a) 关税的最大减让额

除本节另有规定外, 据第 2111 节协定, 某日对任何物品有效关税最大减让额, 不应超过在该日本应有效的最大减让额, 如果

(1) 为履行该协定, 在据 2111(a)(2) 首次减让有效日, 对该物品已减让 3% 从价税或总减让的十分之一 (多者为准); 且

(2) 在首次减让有效日后的每 1 年间隔, 减让数额等于 (1) 适用的数额。

本小节不适用于关税总减让不超过减让前税率 10% 的情况。

(b) 计算的简化

如果总统确定其措施简化关税数额的计算, 总统可超过 2111(b) 或本节 (a) 规定的限制, 超过数额不多于下列数额 (以少者为准):

- (1) 该限制与下一个较低档次总数的差额; 或
- (2) 1% 从价税的一半。

(c) 开始税率减让的 10 年期限

(1) 据 2111 节的贸易协定对任何物品的关税减让, 在执行贸易协定对该物品首次减让有效日 10 年后, 不得有效。

(2) 如果部分减让生效后, 在某一期限内, 由于美国立法或据美国立法的措施的原因, 部分减让没有生效, 其效果是维持或提高该物品的关税, 则在确定